

貳

人口·教育及家族的構成分子

陳 紹 馨

一、戶數與人口

二、人口增加

三、性 比 例

四、年 齡 分 組

五、教 育

六、家族的構成分子

附：疾 病 統 計 (林瑞昌)

本篇的資料是1949年7月自23日至27日在臺中縣中峯區仁愛鄉力行村瑞岩調查的，由力行村村長楊明鏡氏(原名 Wassao-Nokan)先填寫調查表格，再由筆者對照戶籍登記簿和詢問現任警員陳仁瑞氏(原名 Yabo-Tajmo)。從山地回來從事整理以後覺得若干地方須要再斟酌，遂請楊村長來臺北，於9月7日在臺灣大學文學院研究室再詢問補充。楊村長在光復以前已當過頭目，對社內的事情很熟悉，他所提供的材料想是相當可靠；但因有下列諸事，自然難免不無些細的差錯。

1. 光復後的戶籍整理似乎未必完整。
2. 在日治末期當日本當局推行「皇民化」時，把他們原來的姓名改爲日本式姓名；光復後再把它改爲中國式姓名。因新姓名還未能充分徹底，對當前的戶籍整理工作似乎也成爲若干阻礙。
3. 在前住地方雖按戶編鄰，遷到現住地時鄰戶錯雜，對戶籍整理工作加添不少困難。
4. 日本當局於1909年(明治42年)在邁西多邦(Masitobaon)設立警察派出所(當初稱爲監督所)以後對人口動態有過準確的登記。在這以後的統計數字相當可靠；在這以前的事情，就是說四十歲以上的人們的年齡，是不大可靠的。

一、戶數與人口

榮華

力行村瑞岩包括邁西多邦，特比崙兩社。1949年7月25日的戶數和人口如下：

表二

福骨(Xakut)部族各社之歷年戶數與人口

年 代			邁 西 多 邦 社						特 比 崙 社						馬 卡 那 吉 社						福 骨 收 容 蕃						福 骨 部 族 計					
公 元	民 國	日 本	戶 數	男	女	計	有 配 偶	壯 丁 數	戶 數	男	女	計	有 配 偶	壯 丁 數	戶 數	男	女	計	有 配 偶	壯 丁 數	戶 數	男	女	計	有 配 偶	壯 丁 數	戶 數	男	女	計	有 配 偶	壯 丁 數
1911	民前 1	明治 44	42	96	105	205			21	58	62	120			27	67	63	130									90	221	234	455		
1913	民國 2	大正 2	42	97	110	207			21	58	62	120			27	59	63	122									90	214	235	449		
1917	6	6	39	76	89	165	32	36	28	69	64	133	28	27	23	46	50	96	16	21	11	23	29	52	11	11	101	214	232	446	87	95
1920	9	9	39	79	98	177	36	40	28	70	63	133	28	32	20	38	41	79	15	22	11	20	28	48	11	11	98	207	230	437	90	105
21	10	10	39	77	102	179	35	36	28	71	62	133	28	31	20	38	40	78	16	22	11	21	29	50	11	11	98	207	233	440	90	100
22	11	11	39	78	101	179	37	36	28	72	61	133	32	31	20	38	44	82	23	21	11	22	27	49	10	11	98	210	233	443	102	99
23	12	12	39	82	107	189	36	41	28	74	66	140	27	38	20	38	48	86	15	25	11	21	30	51	11	12	98	215	251	466	89	116
24	13	13	39	82	107	189	36	41	28	74	66	140	27	38	20	38	48	86	15	25	11	21	30	51	11	12	98	215	251	466	89	116
25	14	14	47	107	134	241	64	68	28	75	69	144	29	39	21	39	49	88	18	29						96	221	252	473	111	136	
26	15	昭和 1	49	104	136	240	51	64	25	76	68	144	30	32	22	41	53	94	19	29						96	221	257	478	100	131	
27	16	2	50	107	141	248	50	64	28	80	67	147	31	39	22	45	54	99	20	29						100	232	262	494	101	132	
28	17	3	49	111	151	262	56	54	28	82	72	154	31	32	18	46	53	99	19	24						95	239	276	515	106	110	
29	18	4	48	110	150	260	58	52	28	81	71	152	32	31	20	42	53	95	17	22						96	233	274	507	107	105	
30	19	5	49	110	150	260	59	51	27	83	73	156	33	38	22	41	52	93	17	22						98	234	275	509	109	111	
31	20	6	52	115	151	266	54	62	28	89	77	166	32	39	19	44	53	97	18	24						99	248	281	529	104	122	
32	21	7	53	124	150	274	55	63	29	94	79	173	35	42	20	47	52	99	18	25						102	565	281	546	108	130	
33	22	8	56	126	150	276	51	65	32	95	82	177	35	45	20	49	55	104	20	25						108	270	287	557	106	135	
34	23	9	57	128	152	280	53	67	36	97	82	179	38	44	21	53	58	111	21	26						114	278	292	570	112	137	
35	24	10	57	132	150	282	55	66	36	98	75	173	35	49	24	58	64	122	25	29						117	288	289	577	115	144	
36	25	11	57	129	148	277	53	68	34	92	68	160	31	51	24	57	61	118	22	28						115	278	277	555	106	147	
37	26	12	53	121	147	268	100	64	32	86	66	152	50	42	21	55	65	120	46	28						106	262	278	540	196	134	
38	27	13	53	112	131	243	82	61	32	80	64	144	52	40	21	56	65	121	52	29						106	248	260	508	186	130	
39	28	14	48	103	129	232	92	61	27	77	65	142	64	40	21	57	65	122	52	28						96	237	259	496	208	129	
40	29	15	47	108	134	242	104	57	26	82	66	148	62	40	22	57	66	123	52	32						95	247	266	513	218	129	
41	30	16	45	110	131	241	104	55	26	83	65	148	62	40	22	60	70	130	54	33						93	253	266	519	220	128	
42	31	17	43	118	140	258	58	57	25	80	67	147	34	37	24	59	71	130	27	35						92	257	278	535	119	129	
1949	38		47	103	134	237			26	80	62	142																				

材料來源：1911—1942年摘錄自總督府理蕃課蕃社戶口，1949年是這一次的調查的數目。很抱歉，1912，1914—16，1918—19，1923年的統計在臺灣大學民族學圖書室，圖書館本館，省立圖書館，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省政府山地行政指導室諸處都找不到。

表三

福骨部族各社·山地同胞各種族及平地漢人之人口增加情形 (實是實數，比是以1911年為100的比率)

	邁西多邦社		特比崙社		馬卡那吉社		福骨部族計		泰耶魯族		賽薩特族		布農族		鄒族		排灣族		亞美族		耶美族		山地同胞總計		本省人(平地漢人)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實	比
1911	205	100	120	100	130	100	455	100	27871	100	770	100	16007	100	2325	100	40716	100	32783	100	1487	100	121959	100	3243178	100
1921	228	111	133	110	82	63	443	97	31351	112	1144	148	16648	104	1980	85	41357	100	37541	114	1588	106	131609	107	3632647	112
1931	266	129	166	138	97	74	529	116	33302	119	1340	174	17935	112	2197	94	41746	101	44187	134	1673	112	142436	116	4514820	139
1941	241	117	148	123	130	100	519	114	38427	137	1796	233	17355	108	2363	101	44130	107	53774	164	1749	117	159594	130	5832682	179
1949	237	115	142	118																						

材料來源：福骨部族各社根據本報告第二表，山地同胞各種族根據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53表，本省人根據同書第49表。同書第53表除上列七種族以外還有「其他」一項，在1911年份揭出19649人，是應該加算在排灣族的；在1931年份揭出56人，在本表不舉，本表1931年山地同胞總計的數目是七種族的合計再加上56人的。

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

表一

瑞岩之戶數與人口

(1949年7月25日)

瑞		岩			邁西多邦				特比崙			
鄰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第一鄰	17	38	50	88	17	38	50	88				
第二鄰	17	39	42	81	17	39	42	81				
第三鄰	11	23	38	61	11	23	38	61				
第四鄰	13	39	31	70					13	39	31	70
第五鄰	14	42	32	74	1	1	1	2	13	41	31	72
不分鄰	1	2	3	5	1	2	3	5				
合計	73	183	196	379	47	103	134	237	26	80	62	142

本表需要若干的說明：

1. 戶籍登記簿上的戶數是 74，裏面一戶是平地出身的警員，從我們的研究性質上應該除外；所以戶數是 73 戶。

2. 現在分爲五個鄰，大體上第一、二、三鄰是邁西多邦社，第四、五鄰是特比崙社。祇有邁西多邦社的一戶參在特比崙社內（第五鄰第一五戶，人口二人，男一女一）。

3. 73 戶裏面有一戶是由霧社事件的主角佐塚警部的兒子和孫子所構成的（佐塚本人在事件中被殺），他們的國籍屬於日本，算是外僑，所以不分鄰；事實上却和別人一樣是社的完全的構成分子，而和邁西多邦社的人們有親戚關係，所以在此把他們算在邁西多邦社裏面。

4. 由上面所說的事情，邁西多邦社的戶數和人口是由第一、二、三鄰，第五鄰第一五戶和不分鄰一戶來組成的，而其他的就是特比崙社的戶數和人口。

5. 第五鄰雖編到第十五戶，因第十一戶已廢戶，事實上祇有十四戶。第三鄰也由同樣的事情缺了六戶（自第九至第十四戶），雖編到第十七戶，事實上祇有十一戶而已。

6. 我們所要考察的是他們的事實上的社會生活關係，所以戶籍登記簿的記載和事實不符合的，在資料整理中都按照事實更改過。第一，戶籍登記簿上未整理的，在資料中都把它整理過：一鄰二戶的 Rawa-Nawai 四鄰十一戶的 Biyu Wassao 兩人都不是瑞岩的出身而是由 Trokko 嫁到本地方的，戶籍還未整理。一鄰十四戶的 Rawa-Nakkao 恰當我們的調查團到達瑞岩的 7 月 22 日帶她和前夫所生的女孩 Iwaru-Waris 嫁給一鄰三戶的 Waris-Bat，戶籍還未整理。二鄰三戶的戶長的招婿 Dakkis-Nokan 自太太死亡後已經到別地方爲招婿，所以不把他算在人口裏面。第二，戶籍登記簿上的現住人口與事實上的現住人口不符合的，按照事實把它編改過：不分鄰的外僑一戶在戶籍登記簿上祇有佐塚昌男和他的孩子征男兩人，事實上却有五個人在一起生活；就是除上列兩名以外還有他的母親，太太和女孩。這三人在戶籍上不是外僑，因戶籍整理的技術上他們的籍都在親戚的戶口裏面：佐塚昌男的母親 Yawai-Taimo（即故佐塚警部的太太）的戶籍在她的弟弟現頭目 Wassao-Taimo（三鄰二戶）家裏，他的太太 Tappas-Nawai 和女孩 Iwan-Tappas 的戶籍在親戚 Waris-Hechi（三鄰五戶）家裏；這些都按照事實編改過。第三，從前的戶籍整理人員不大注意到招婿的身份，時常以招婿爲戶長；但招婿在財產繼承上沒有什麼權利，對招家的父母也要特別客氣，事實上

人口・教育及家族的構成分子

不會做戶長。二鄰六戶和四鄰九戶是這樣的例，都按照事實更改過。戶長更改，不消說家屬的稱謂也隨之更改了。外僑佐塚昌男和他的太太 Tappas-Nawai (她並不是外僑) 在光復後所生的女孩，因戶籍處理的技術上稱謂 Tappas-Nawai 的私生子。這一點我們也按照事實處理過。

二、人口增加

山地同胞的人口增加的情形和平地漢人不同，是人所共知的；不過具體的情形如何却不一定十分明瞭。從表二我們可以看出泰耶魯族福骨部族各社的人口增加的情形。1911年（明治44年）日本當局編成福骨方面討伐隊，征討福骨等部族以後，從邁西多邦社裏面選出二戶十一名，使住在監督所附近的 Tabatan 溪左岸，這就是表中的福骨收容蕃。

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

關於各社的增加的情形如下：邁西多邦自從1911年到1935年，比率雖低却年年都有增加；自從1936年至39年則每年遞減；40年少為增加，以後是在一進一退的狀態。這次我們調查的時候人口是237人，比1935年的282人減得相當多。特比崙社的情形也大體一樣。直到1934年每年都有增加；從1935年到39年也是每年遞減；以後也是在一進一退的狀態。馬卡那吉社就有一點不同。當1912年（明治45年）日本當局征伐福骨，Malapa Sikayo Salamao的時候，於5月18日燒討本社，殺死了很多人，所以人口一時減得相當多。後來逐漸增加，到1936年，和前二社一樣呈出減少的趨勢。嗣後也是一進一退，沒有什麼顯著的增減。大體上三社都有同樣的傾向，就是逐漸增加，到了1934，5年達到最高數，嗣後幾年間呈出遞減的趨勢，再後就是一進一退的情形。

他們的人口增加率實在太低。自1911年至1941年的30年間，平地漢人的人口增加了79%，但在邁西多邦社却祇有17%，特比崙社是23%（參看表三）。關於人口增加，福骨部族在泰耶魯族裏面也是較落後的。山地同胞各種族間人口增加率較高的是賽薩特族，阿美族，泰耶魯族；低的是鄒族，布農族，排灣族，耶美族。

人口增加率低微的直接原因不消說是在於高死亡率。關於這方面可惜沒有適當的統計資料，在此祇從高砂族調查報告書第一篇裏面引出一個統計以供參考（表四）。他們的出生率和平地漢人是差不多，比旅臺日人還高；可是死亡率却比平地漢人高了五成以上，比旅臺日人就要高三倍以上了。死亡裏面特別多的是嬰孩和幼兒。據日人柵屋的報告，在1941年（民國30年，昭和16年），臺灣的人口增加率在旅臺日人是19.47%，在平地漢人（本省人）是25.36，在山地同胞祇有6.88%。在這一年中山地同胞的出生兒每千人中，在誕生前死亡的有119.81人，在滿一歲前死亡的有137.02人，滿二歲前死亡的有94.95人，滿三歲前的有57.44人，滿四歲前的有50.81人，滿五歲前的有43.23人。所以假如在這一年有過五千人的出生兒，到了他們滿五歲的時候就祇剩了2484人而已（關於高山族的人口增強，理蕃之友，第138號，昭和18年6月）。

表四 人口動態之比較 (1933年，民國22年，昭和8年)

	人 口 動 態			比 率 (人口每千人之：)			出生每百 之死亡數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自然增加數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自然增加數	
邁西多邦社	13	10	3	47.79	36.76	11.03	76.92
特比崙社	9	4	5	50.28	22.35	27.93	44.44
馬卡那吉社	5	2	3	48.08	19.23	29.85	40.00
泰耶魯族	1643	1319	324	47.84	38.40	9.44	80.28
山地同胞全體	6569	4930	1639	45.20	33.92	11.28	75.05
布農族	918	804	114	50.41	44.15	6.26	87.58
排灣族	1688	1535	153	40.04	36.41	3.63	90.94
鄒族	87	77	10	39.24	34.73	4.51	88.51
耶美族	55	56	-1	32.31	32.90	-0.59	101.82
賽薩特族	53	40	13	38.38	28.96	9.42	75.47
亞美族	2125	1099	1026	46.88	24.25	22.53	51.72
臺灣本省人	211737	94975	116762	45.35	20.34	25.01	44.85
旅臺日人	7979	2747	5232	31.13	10.72	20.41	34.42

材料來源：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篇，第二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六四表。

三、性 比 例

人口中的男女人數的比例，就是所謂性比例的變動是由什麼原因發生的？和社會生活的進步有什麼關係？

人口·教育及家族的構成分子

到現在還是不大明瞭。在目前，除文化最發達的歐洲以外，世界上的各大陸多是男多於女；而隨着社會的進步，比例有漸趨於相等的傾向。不過這祇是大體的趨勢而已，如果詳細觀察則有種種出入參差，不能簡單推斷。關於這一點，瑞岩恰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山地同胞全體的平均是男多於女，但泰耶魯族却是例外，女多於男。如果詳細觀察，泰耶魯族全體的平均雖然女多於男，但裏面也有男多於女的。就是住在差不多的自然環境裏面的同一部族的各社間，也有不同的情形。福骨部族的三社間，邁西多邦和馬卡那吉兩社自 1911 年以後，除了馬卡那吉在 1917 年是例外以外，都是女多於男；可是特比崙社却除 1911 年是例外以外，都是男多於女（參看表二）。這個相反的傾向是相當明顯而且有繼續性的。如果它發生在遠隔的地域，或者可以歸因於不同的自然環境；可是特比崙社和邁西多邦社自從前就相離不遠，現在已經搬在一起。如果它發生在不同部族間，或者可以歸因於生物學上的差異；但特比崙社却是由邁西多邦社分出的。這個相反的傾向究竟由什麼原因發生，於目前我們也不能推測，不過由這個事實我們可以看出性比例相差的因由是不容易推斷的。現在順便考察一下其他種族的性比例的情形。

1. 山地同胞全體的平均是男多於女。
2. 再看歷年的趨勢，自 1906 年至 1942 年的 37 年間，除自 1916 年至 1925 年的 10 年間是女多於男以外，都是男多於女（參看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 53 表）。
3. 耶美·鄒·布農三族在上列期間中都是男多於女。
4. 賽薩特族除 1941 年是例外以外也是男多於女。
5. 排灣族在 1911·24·39 的三個年間各為女人稍為超過男人以外，也多是男多於女。
6. 泰耶魯族除却 1906 年是例外以外，是女多於男。在 1906 年（明治 39 年）泰耶魯族中未平定的地方還不少，所以這一個例外的數目可靠到什麼程度，實在無法斷定。
7. 大體上耶美·鄒·布農和賽薩特·排灣五族可以說是男多於女，泰耶魯族是女多於男，而阿美族恰站在兩者的中間。在 37 年間的統計中，1906·09·13·1916—1928·1930·31·34·38·39·41 的 22 年間是女多於男，其餘的 15 個年間是男多於女。
8. 上面所說的祇是各種族的平均，如果就各個考察，則在男多於女的種族中也有女多於男的社，在女多於男的種族中也有男多於女的社。
9. 性比例有的相差得很厲害，恐怕對他們的結婚會發生嚴重的問題（參看表五）。

表五

性比例特別顯著的社

(1933年)

稱	族	所 在 地 區	社 名	男	女	計	男 百 所 當 之 女
鄉排	灣	嘉 義 區	Rarachi	86	66	152	76.74
			中 心 崙	89	65	154	73.03
泰同排	耶魯灣	大 溪 區	Ehen	83	101	184	121.69
			Tabaho	62	88	150	141.94
			班 鳩	38	64	102	168.42

材料根據高沙族調查書第一篇。為適合於大量的法則，祇舉人口超過一百的社。

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

10. 七種族中性比例的差異顯著的是鄒·布農·耶美三族，而這三族恰是人口增加率很低的。賽薩特·亞美·泰耶魯三種族的性比例的差異較低，而這恰是人口增加率較高的。假如人口增加率的騰昇可以看做是生活進步的表現，那麼我們就可以說：在山地同胞各種族間，生活越進步性比例就越趨於相等。但排灣族却是例外，人口增加率並不高，性比例的差異却很低（參看表六）。

表六

各種族性比例的比較

(1941年)

種 族	1941年的人口增加比例 (以1911年的人口為100)	性 比 例 (男每百所當之女)	性比例的差數
鄒 布 耶 排	101	85.77	14.23
	108	94.41	5.59
	117	92.40	7.60
	107	99.89	0.11
泰 耶 魯 亞 美 賽 薩 特 山地同胞全體	137	101.29	1.29
	164	100.75	0.75
	233	101.79	1.79
	130	99.61	0.39

材料：1941年的性比例是由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四九表算出的。

四、年 齡 分 組

關於年齡分組，因調查的人數不多，似乎不容易看出什麼傾向。這裏祇把材料整理在表七之中。

表七

年 齡 分 組 人 口

(1949年7月25日)

年 齡	邁 西 多 邦 社			特 比 崙 社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5	14	19	33	15	7	22
6—10	9	21	30	11	4	15
11—15	5	11	16	5	1	6
16—20	19	13	32	13	9	22
21—25	11	19	30	8	12	20
26—30	4	10	14	6	4	10
31—35	9	10	19	6	6	12
36—40	8	8	16	3	7	10
41—45	8	4	12	7	3	10
46—50	5	6	11	2	3	5
51—55	6	0	6	1	1	2
56—60	1	6	7	2	4	6
61—65	2	3	5	0	0	0
66—70	1	2	3	1	0	1
71—75	1	0	1	0	1	1
76—80	0	1	1			
81—85	0	1	1			
計	103	134	237	80	62	142

五、教 育

邁西多邦社在1909年（明治42年）才與日本當局開始正式的接觸，到了1912年（明治45年）才平定。17年後的1922年（大正11年）設立學校（蕃童教育所），到了1926年（大正15年）就有過第一期的畢業生，10年後的1939年（昭和14年）已經有了男75人女87人計162人的畢業生。在這一年有了男26人女32人計58人的在學生；男6人，女2人計8人的補習生；就學的百分率是9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的教育，昭和14年度，83頁）。

這一次我們調查過他們的教育狀態，可是沒有統計資料，祇靠楊村長的記憶填寫在調查表格中，所以在微細的地方並不敢說沒有差錯。他們的學校是27年前設立的，因他們的就學年齡比較高，現在受過教育的人在40歲以上的很少，在邁西多邦社祇有女一人（42歲），在特比崙社男二人（各41歲）女一人（43歲）。十五歲以下的人們，已經畢業的也有三個；但大部份還是在學中。因此，受過教育的大部份是自十六歲至四十歲的人們。

他們的教育狀態實在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情。第一、學齡兒童的就學百分率在1939年（昭和14年）男孩是92.31%，女孩是91.67%，平均92.00%。不消說這是由日本當局的強迫而來的，但是無論如何肩負着下一代的少年們有過這樣的高的就學率，尤其是女孩也有過和男孩差不多的高就學率，實在是值得注意。就祇看這一點，我們絕不可以把他們看做「初民」了。第二、自十六歲至四十歲的人們中，受過教育的也很多。在邁西多邦111人中受過教育的有92人（82.88%），在特比崙社74人中受過教育的有63人（85.13%）（參看表九）。這個年齡分組的人們是社會的中堅，現在社裏的行政事務大都由他們擔當。再在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數也很高，差不多是一半（邁西多邦社是46.84%，特比崙社是52.11%，參看表九）。第三、沒有受過教育的四十歲以上的人們在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數並不高，在邁西多邦社祇有19.83%，在特比崙社祇有17.15%。青年們雖還事事和他們相量，但自日人採取培植青年以青年來抵制老人的政策以後，沒有多大的勢力。

對於認識山地社會的性格，這些事情實在相當重要。不消說他們還保留着很多古來的習俗，在比較落後的整個社會結構中，進步實在也不容易；但是在四五十年前之山地人的照片中的剽悍的狀貌，擦爛的眼光，在瑞岩已經不能看到了。男女青年們大都穿「國民服」或簡單的西裝，操流俐的日語，少數也會說國語；狀貌也和我們差不多。如果有人到這個山地要看「初民」的生活，那就一定會失望了。當權的社會中堅都是受過教育的，總人口的八成以上是受過教育的或正在受教育的；如果認清了這個事情，我們就會明白應該如何對待他們了。我們當然不能以一個瑞岩來推測整個山地同胞；還沒有學校，還沒有受教育的機會的地方也當然不少，但比瑞岩更早設立過學校而教育更進步的地方也相當多。教育對他們的社會生活的改變已經有過顯著的効果了。

表一〇

瑞岩的家族的構成分子

(1949年7月25日)

戶長	戶長之配偶者		子女	隨娘兒	隨爹兒	子女之配偶者		父	母	孫	繼父母	繼父母之子女	兄	弟	兄弟之配偶者	姊妹	兄弟之子女	姊妹之子女	妻黨	母黨	其他	戶數	該當的鄰戶	
	妻	招夫				媳婦	招婿																	
〃	〃																					3	2-7, 3-16, 5-15	
〃	〃		〃																				25	1-8, 1-13, 1-14, 1-15, 2-1, 2-2, 2-4, 2-5, 2-9, 2-10, 2-16, 3-3, 3-7, 3-8, 3-17, 4-1, 4-2, 4-5, 4-6, 4-10, 4-12, 5-2, 5-3, 5-4, 5-14,
〃		〃	〃																				1	1-17
〃			〃																				1	1-4
〃	〃		〃	〃																			2	1-6, 5-10
〃		〃	〃		〃																		1	2-12
〃	〃		〃			〃																	2	2-13, 3-2
〃	〃		〃	〃		〃																	2	1-12, 5-6
〃	〃		〃																				1	3-4
〃	〃		〃						〃														1	1-16
〃	〃		〃						〃														1	不分鄰
〃	〃		〃			〃				〃													3	1-10, 2-1, 4-4
〃			〃			〃				〃													1	5-1
〃	〃		〃							〃													5	1-7, 2-8, 4-3, 5-8, 5-12
〃			〃							〃													1	2-6
〃	〃		〃											〃									1	1-5
〃	〃		〃						〃					〃									1	3-15
〃	〃		〃											〃									1	4-11
〃	〃		〃						〃					〃									1	4-7
〃	〃		〃						〃					〃									1	4-9
〃	〃		〃						〃					〃									1	5-5
〃	〃		〃						〃					〃									1	1-1
〃			〃								〃	〃											1	2-15
〃	〃		〃																				1	5-13
〃			〃	〃																			1	1-11
〃	〃		〃																				2	2-11, 4-13
〃			〃																				1	2-17
〃	〃		〃	〃																			1	1-2
〃	〃		〃																				1	2-14
〃	〃		〃																				1	5-7
〃	〃		〃																〃				2	3-6(妻之妹), 5-9(妻之妹, 她的招夫與他們之長男)
〃		〃	〃		〃														〃				1	2-3(戶長之招夫之姊之子)
〃	〃		〃					〃		〃	〃		〃						〃				1	3-5(繼父, 他的隨爹兒, 岳母)
〃	〃		〃																	〃			1	1-3(戶長之外媽之姊)
〃	〃		〃																	〃			1	4-8(戶長之舅父之子, 即表弟)
〃			〃			〃															〃		1	1-9(戶長之長女之長女, 即外孫女)
73	63	3	60	7	2	9	7	0	8	10	2	2	0	5	3	9	2	1	4	2	1	73		

表八 自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年齡分組的人口與受過教育者人數 (1949年)

年 齡	邁 西 多 邦 社						特 比 崙 社					
	年 齡 分 組 人 口			受 過 教 育 者			年 齡 分 組 人 口			受 過 教 育 者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6—20	19	13	32	17	11	28	13	9	22	12	7	19
21—25	11	19	30	9	18	27	8	12	20	8	10	18
26—30	4	10	14	2	10	12	6	4	10	7	3	10
31—35	9	10	19	6	7	13	6	6	12	6	5	11
36—40	8	8	16	6	6	12	3	7	10	2	3	5
計	51	60	111	40	52	92	36	38	74	35	28	63

表九 年 齡 分 組 人 口 與 受 過 教 育 者 人 數 (1949年)

年 齡	邁 西 多 邦 社			特 比 崙 社		
	人 口	百 分 數	受 過 教 育 者	人 口	百 分 數	受 過 教 育 者
1—15	79	33.33	2	43	30.28	1
16—40	111	46.84	92	74	52.11	63
40以上	47	19.83	1	25	7.61	3
計	237	100.00	95	142	100.00	67

六、家族的構成分子

全瑞岩73戶的家族是由什麼份子來構成的？按照稱謂來分析，可得到第十表的結果。我們再能把它概括如下：

構成分子	戶數	戶數
夫婦與未婚子女	30	} 小 家 族
上列分子再加上隨娘兒隨爹兒	3	
除上列分子以外再加上直系家屬	17	} 大 家 族
又再加上傍系家屬	15	
再加上其他親屬	8	其 他
計	73	73

由夫婦與未婚子女所構成的家族，即現代歐美的小家族是家族生活的基本形態，在總數73戶中佔有30戶。把隨娘兒與隨爹兒也加算，就有33戶了。除上面的家屬以外再加上子女的配偶者，父母與孫子等直系家屬的有17戶。戶長的繼父母與他們的子女，就是前戶長的再婚妻或再招夫與他們的隨娘兒隨爹兒，也可以看做準直系家屬。此外再加上兄弟，姊妹，兄弟的配偶者，兄弟之子女等傍系家屬的有15戶。後兩個就是所謂大家族，一共有32戶。73戶中除掉小家族33戶，大家族32戶，尚剩8戶；這些是包含上列以外的親屬的。妻之親屬便宜上稱謂妻黨，有四例。一戶是妻之妹，另一戶是妻之妹和配偶者和他們的子女；這一戶（五鄰九戶）

實質上可以看做兩個家族住在一家。第三例是岳母，第四例是戶長之招夫之姊之子。這一例或者應該稱謂「招夫黨」。母方的親屬便宜上稱謂母黨，有兩例。一例是母之兄弟之子(即表兄弟)，另一例是外媽之姊。收容既出嫁之姊妹之子(即外甥)的有一例，收容既出嫁之女兒之子女(即外孫)的也有一例。這些都不是家族的正常構成分子，為數並不多；大部份還是由正常分子來構成，裏面33戶是小家族型，32戶是大家族型。

他們的家族在目前似乎還沒有嚴密的制度化。照例，孩子結婚就離開父母的家庭而獨立一戶；但事實上和既婚的孩子同居的也不少(有九例，女兒招婿的有七例)；和孫子同居的有十例。形式上採取男系，但女系的色彩還相當濃厚。Matriocal Marriage 的事實可以說是一個佐證：女戶長的招夫有三例，女兒的招婿有七例，前女戶長的招夫(現戶長的繼父)有一例。有母的同居而沒有父的同居，有妻黨而沒有父黨也是側重於女系母系的一個佐證。沒有兄的同居也是值得注意的。弟的同居有六例，弟婦則祇有三例，而弟的兒子也祇有兩例而已。姊妹的同居則不少，一共有九例，似乎也可以看做女系的色彩的表現。其次，有不少離婚，再婚，也可以看做他們的家族生活的一個特色。據楊村長所說，大多數的人們都有離婚，再婚的經驗。對所謂尊重處女，血統純正，似乎不感興趣。帶小孩子再婚，就是所謂拖油瓶，也可以看做是一個特色。隨母親到男家的就是所謂隨娘兒，有七例；隨受招的父親到女家的，這裏暫稱謂隨爹兒，有兩例。前戶長之再婚妻的隨娘兒和招夫的隨爹兒也各有一例，一共有十一例。

附、疾病統計 (林瑞昌)

瑞岩疾病患者統計 (自38年7月22日至28日診察)

病 症	患者數	病 症	患者數	病 症	患者數
寄生蟲病	315	婦科疾病	11	運動器疾病	4
消化器病	106	結核?	4	花柳病	2
呼吸器病	97	肺癆症	4	血行器病	1
五官器病	84	營養失調症	16	病名不詳	11
神經系疾病	65	皮膚病	10		
瘧 症	19	外 傷	15		

上表是臨床診斷的數目，祇記載顯著的症狀而已。寄生蟲主要是蛔蟲，罹病率100%，服藥後排泄十條多至三十條者不少；裏面有一個十二歲男孩，蛔蟲兩條竟縱臍部穿孔出來。蟯蟲在成人有50%的寄生，但因沒有帶藥品所以不能治療。消化器疾病主要是胃腸炎，及小孩的消化不良症。呼吸器病也不少，氣管枝炎，肺炎佔多，結核似乎不多，祇看到四人。疥症不多；眼病，尤其是沙眼相當多；大約有80%之普。神經系統的病症中神經痛佔多。花柳病症有兩個，屬於知識階級。瘧症在本地發生的甚少。其他沒有什麼特別的病症。

嬰孩的死亡率很高，據說，於光復後尤甚。由於營養障礙的胃腸炎，氣管枝炎，肺炎或寄生蟲等症而死亡的似乎居多。這次因是光復後初次的巡迴診療，大家都很感謝。

